



医药费不宜发给职工个人

企事业单位和国家行政部门的医药费，是专用于职工保健的福利费，有病则用，无病节省，这是使用医药费的一条基本要求。但是，有不少单位为了控制医药费的超支浪费现象，只图省事，把医药费随职工每月的工资发给了个人，造成了无病者占便宜，有病者不够花用。这种做法，不利于企事业单位和行政部门的医疗保健建设，也不利于职工有病医疗。建议有关部门制止这种医药费吃“大锅饭”的做法，把医药费真正用到治病上。

(山西大同市第六运输公司 李尚)

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

有的企业经常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电话或信函，要求提供企业某一时期的有关会计数据。实际上，这些数据在上报的会计报表中都有，只因主管部门没有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许多财会资料散失，已无从查找。据了解，有的主管部门的会计档案和文书档案等混在一起，不利于查找利用。为此，建议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以便更好地利用会计资料为工作服务，减少给企业增添不必要的麻烦。

(吴志军)

这种做法应当纠正

有的单位的会计人员图省事，收、付款项先由出纳人员办理，原始凭证积存多了才填制收、付款记帐凭证，登记帐簿。这种做法的弊端是：根据原始凭证办理款项收、付，不做记帐凭证，不经复核，错收错付款项难以查对；不及时记帐，不能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能及时核对库存现金数；事后编制收、付款记帐凭证，没有交、领款人的签章，手续不完备。建议这样做的同志纠正此类不可取的做法，坚持先编制收、付款记帐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再办理款项收、付。

(广西柳州钢铁厂 黄汉成)

应禁止借下属单位名义购买小汽车

最近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强今年“控购”工作的通知，要求今年内一律停购小汽车。但我们发现，有些行政事业单位为了逃避“控办”的监督，以下属单位的名义购买小汽车。如某业务主管局先把购小汽车款一次汇入一个小集体性质的下属单位，然后以该单位的名义购入小汽车一辆，该局以支付汽车租金的名义冲销汇出的购汽车款。据我们了解，这种现象并不是个别的，它是社会集团购买力年年说控制，年年控制不住的重要原因之一。希望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这种现象的继续发生。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审计局 徐文龙)

帐簿中的“帐户目录”和“帐户名称”应填写齐全

我们在财务基础工作检查中发现有些单位的帐簿不填写帐户目录，“明细帐”的帐页不填写帐户名称，只是用“口取纸”上的帐户名称代替。不填写帐户目录，既不符合启用帐簿的规定，查帐、记帐时又很不方便。用“口取纸”上的帐户名称代替帐页上的帐户名称也不符合启用帐簿的规定，且有一定的弊病，如果“口取纸”使用时间长了磨损脱落，就不知道该帐户的名称了，不利于存档保管。建议有关单位加以改进。

(河南省南阳县工业煤炭公司 侯振三)